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161號函公布
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3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31000054函公布
114年3月6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3月2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070函公布

- 一、引導學生建立自發主動學習能力、使學生畢業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養成企業未來所需的能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法制、程序及疑義釐清由教務處負責；課程或活動規劃、執行及時數登錄由教務處、圖書館、藝術中心、學務處、研發處、各系依第三點規定負責；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開發及維運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
- 三、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各項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經各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認列通過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自主學習畢業門檻項目及內容：
 - (一) 抗壓自主學習3小時：參加教務處所開設或認列之抗壓自主學習課程3小時。
 - (二) 精進自主學習能力3小時：參加圖書館主辦之自主學習能力精進活動3小時。
 - (三) 社會接軌自主學習24小時：擔任學校社團、系或非營利機構團體活動志工，學習時數由學務處審定認列。
 - (四) 專業證照自主學習：系自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以乙級或同等級之系核心專業證照為原則，學生須報考系自主學習方案證照1次，申請補助1次為限，補助報名費(含發證費)2分之1，上限2000元。
- 四、自主學習課程認證之原則與程序：
 - (一) 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需於活動結束一週內至認證系統登錄通過學生名單及時數。
 - (二) 學生參與非本校單位主辦之活動，需於參加之當學期憑相關佐證資料，依第三點規定送權責單位審核登錄。

(三) 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自主學習活動或課程時，應親持學生證刷到及刷退登錄時數。

(四) 教務處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應匯出各班級自主學習統計表提供導師參考。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